

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目

财务评估报告

新恒实嘉禾商字[2026]017号

新疆恒实嘉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内容	页码
财务评估报告	1-2
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3-14

财务评估报告

新恒实嘉禾商字[2026]017号

平罗县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执行了与平罗县德渊水务有限公司商定的程序,这些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由平罗县德渊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一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提供财务评估报告及总体评价。

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为Ⅲ型工程,平罗县城区、宝丰镇、头闸镇供水主管网改造和工程信息自动化工程。更换完善平罗县城区环线输水管道球墨铸铁管 DN600 总长 21 公里、宝丰镇输水管道 PE 管 16 公里、头闸镇输水管道 PE 管 36 公里;改造县城供水管网定点压力监测和流量分区计量设施。

本报告执行商定程序测算数据以委托方提供的《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列示的项目运营收益测算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在此基础上形成以下报告内容。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平罗县德渊水务有限公司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新疆恒实嘉禾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建全 410000030034 建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春梅 651500770018 王春梅

2026 年 8 月 26 日

新疆恒实嘉禾会计师事务所

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乡饮水安全工作，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指示精神，应加快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以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为主导，以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为补充，实现农村供水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运营管理服务，满足农村现代化发展供水需求，构建高质量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建立完善运行管理体系，提供优质高效供水服务体系。

水的安全问题是影响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国家战略问题，城乡供水事关居民身体健康和生活保障，是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平罗县为提升城乡供水水质保障，推动城乡供水高质量发展，借助“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搭建供水综合管理平台，对城乡饮水用户、设备设施、水量使用等信息进行系统化管理，以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未来实现数据共享。具体措施包括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以地表水为主水源，建设或升级改造水厂，推进城乡供水统一运维。

平罗县还聚焦脱贫攻坚重点问题，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开展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和水质提标行动，通过替换水源等措施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提升贫困地区水利服务能力，推广“互联网+人饮”，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水平。

平罗县德渊集团水务公司委托相关单位对平罗县河西地区城市管网、宝丰镇、头闸镇管网改造及各供水站信息化进行设计，相关单位开展了现状管网和供水站信息化情况调查，并编制了《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性报告》。

（二）项目单位

平罗县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三）项目内容与规模

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

1、平罗县城区管网改造

管道工程：更换、完善输水管道总长 68.896km，其中一环线铺设 dn600 球墨铸铁管

21.855km,三纵线铺设 dn400 球墨铸铁管 17.089km,三横线铺设 dn400 球墨铸铁管 7.792km,城市主干管铺设 dn500 球墨铸铁管 2.2km、dn400 球墨铸铁管 6.15km、dn300 球墨铸铁管 13.81km。配套设施:各类井室 162 座(分水口电磁流量计井 15 座、控制阀井 52 座、消防井 95 座),管线标志桩 1378 个。

2、宝丰镇管网改造

管道工程:更换、完善输水管道总长 85.03km,其中 dn160PE 主管 12.19km、dn125PE 主管 4.3km、dn110PE 支管 7.48km、dn75 巷道管 19.5km、dn63 巷道管 20.66km、dn50 巷道管 20.9km。配套设施:各类井室 702 座(分水口测控阀井 1 座、控制阀井 83 座、联户水表井 601 座、消防井 12 座),管线标志桩 870 个;入户工程 3256 户(入户管道 dn25PE 管 325.6km,安装远传智能水表 3256 块)。

3、头闸镇管网改造

管道工程:更换、完善输水管道总长 216.7km,其中 dn400PE 主管 18.7km、dn125PE 主管 4.5km、dn110PE 支管 16km、dn75 巷道管 17km、dn63 巷道管 64.5km、dn50 巷道管 96km。配套设施:各类井室 877 座(分水口测控阀井 1 座、控制阀井 155 座、联户水表井 706 座、消防井 15 座),管线标志桩 1124 个;入户工程 3815 户(入户管道 dn25PE 管 381.5km,安装远传智能水表 3815 块)。

4、河西地区信息自动化建设

搭建“智慧水务平台”,集成水源地、输水管道、泵房、水厂、配水管网及用户系统数据,实现工艺流程透明化、生产数据公开化和重要环节可视化。对县城供水管网进行定点压力监测和流量分区计量改造,完善南部水厂、北部水厂及各供水站的信息化传输体系,实现统一管理、调度和监管。

(四)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0 个月,即从 202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12 月建设完成。

(五)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640221-19-01-507082),项目批复总投资 15,769.15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六)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769.15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项目实施单位自筹构成。

1、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

展专项债券（十期）-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结余债券资金4,000.00万元本次调整至本项目，债券期限为10年；2026年8月（本次）新增发行4,000.00万元，2027年计划发行6,000.00万元，债券期限均为30年。

2、其余资金由实施单位自筹，届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保障如期到位。

二、评价要素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2018年2月，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预〔2018〕34号）明确，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鼓励地方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创新和丰富债券品种，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明确，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具体由原有4个领域项目进一步扩大为10个领域项目：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鼓励地方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尽量多安排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以省份为单位，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券规模的比例一般控制在20%左右。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于2023年9月8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调为11大领域，可用作资本金行业增至15个。

国务院办公厅于2024年12月25日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专项债投向领域采取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扩大可用作资本金至22个行业。专项债用作资本金的比例上限由25%提高至30%，覆盖铁路、机场、新能源、产业园区等“正面清单”行业。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稳定性和充足性。

（一）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委托方提供的《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对资金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债券存续期间现金流量预测分析见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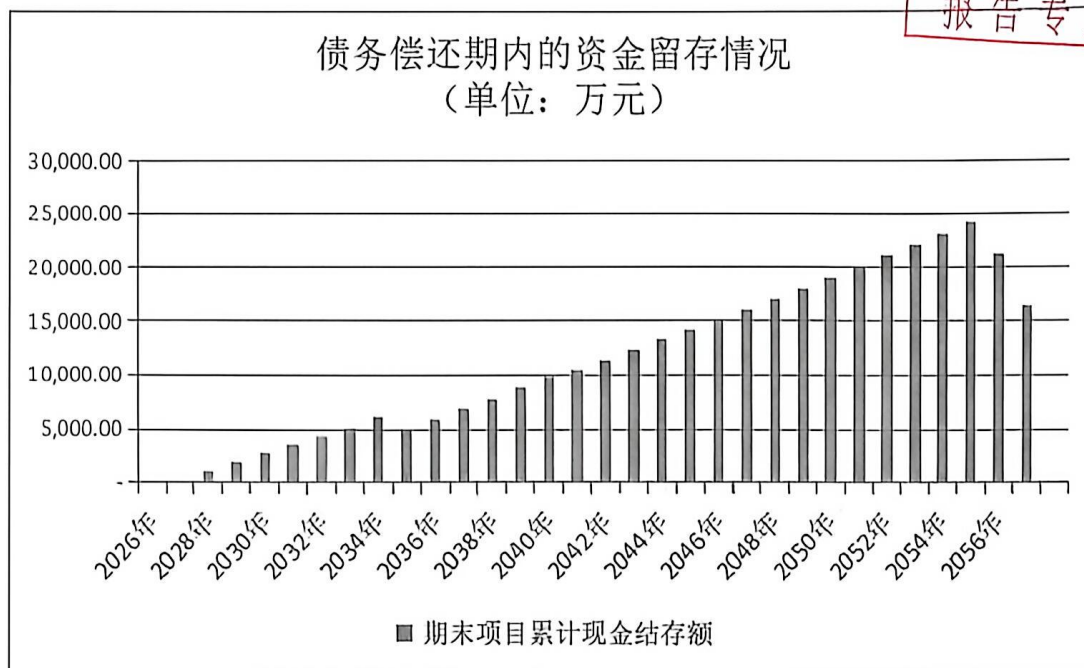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项目专项债券在发行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可偿债收益）合计为 36,130.81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为 20,212.00 万元，本项目的偿债倍数可达到 1.79 倍，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二）资金稳定性

根据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2026 年（本次）发行 4,0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发行 6,000.00 万元，债券期限均为 30 年，发行利率参照近期 30 年期专项债券发行利率，拟按 2.60% 发行；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期）-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发行，2035 年 9 月 9 日到期，债券期限 10 年，发行金额 16.5544 亿元，发行利率为 2.06%，其中中卫市海原县 2025 年城市更新之城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按照监管核查意见确需调整，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未使用，因此本次用途调整至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利息总计 8,212.00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20,212.00 万元。偿债方式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57 年期末扣除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金额后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为 16,406.41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与项目相关的财务风险

我们注意到,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制定了针对以下财务风险的应对措施:

(一) 债务资本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如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 项目建设期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发债主体单位将统筹协调,增加自筹资金投入,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三) 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经营风险

如果项目在运营期内,若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

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项目管理单位应密切关注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的运营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四、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最终以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现金流入	-										
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	-	-	-	-	-	-	-	-	-	-	-
发行债券金额	12,000.00	6,000.00	6,00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3,769.15	1,884.58	1,884.58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6,698.34	-	-	2,256.71	2,256.71	2,256.71	2,256.71	2,256.71	2,369.54	2,369.54	2,369.54
现金流入小计	92,467.49	7,884.58	7,884.58	2,256.71	2,256.71	2,256.71	2,256.71	2,256.71	2,369.54	2,369.54	2,369.54
现金流出	-										
建设期资金流出	15,281.55	7,843.38	7,739.38	(301.20)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0,567.53	-	-	1,143.40	1,143.40	1,143.40	1,143.40	1,143.40	1,192.91	1,192.91	1,192.91
债券还本	12,000.00	-	-	-	-	-	-	-	-	-	2,000.00
债券付息现金流出	8,212.00	41.20	145.20	301.20	301.20	301.20	301.20	301.20	301.20	301.20	301.20
现金流出小计	76,061.08	7,884.58	7,884.58	1,143.40	1,444.60	1,444.60	1,444.60	1,444.60	1,494.11	1,494.11	3,494.11
现金净流量	16,406.41	0.00	0.00	1,113.31	812.11	812.11	812.11	812.11	875.44	875.44	-1,12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36,130.81	0.00	0.00	1,113.31	1,113.31	1,113.31	1,113.31	1,113.31	1,176.64	1,176.64	1,176.6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0.00	0.00	1,113.31	1,925.42	2,737.52	3,549.63	4,361.74	5,237.17	6,112.61	4,988.05
平均偿债覆盖倍数						1.79					

新疆恒实嘉禾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项目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现金流入											
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	-	-	-	-	-	-	-	-	-	-	-
发行债券金额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369.54	2,369.54	2,488.02	2,488.02	2,488.02	2,488.02	2,488.02	2,612.42	2,612.42	2,612.42	2,612.42
现金流入小计	2,369.54	2,369.54	2,488.02	2,488.02	2,488.02	2,488.02	2,488.02	2,612.42	2,612.42	2,612.42	2,612.42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	-	-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92.91	1,192.91	1,244.89	1,244.89	1,316.93	1,364.21	1,364.21	1,425.23	1,425.23	1,425.23	1,425.23
债券还本	-	-	-	-	-	-	-	-	-	-	-
债券付息现金流出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现金流出小计	1,452.91	1,452.91	1,504.89	1,504.89	1,576.93	1,624.21	1,624.21	1,685.23	1,685.23	1,685.23	1,685.23
现金净流量	916.64	916.64	983.13	983.13	911.09	863.81	863.81	927.19	927.19	927.19	92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1,176.64	1,176.64	1,243.13	1,243.13	1,171.09	1,123.81	1,123.81	1,187.19	1,187.19	1,187.19	1,187.19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5,904.68	6,821.32	7,804.45	8,787.59	9,698.68	10,562.49	11,426.29	12,353.48	13,280.67	14,207.86	15,135.05
平均偿债覆盖倍数	1.79										

项目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现金流入											
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		-	-	-	-	-	-	-	-	-	-
发行债券金额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12.42	2,743.04	2,743.04	2,743.04	2,743.04	2,743.04	2,880.19	2,880.19	2,854.54	2,854.54	2,880.19
现金流入小计	2,612.42	2,743.04	2,743.04	2,743.04	2,743.04	2,743.04	2,880.19	2,880.19	2,854.54	2,854.54	2,880.19
现金流出											
建设资金流出		-	-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25.23	1,489.30	1,489.30	1,489.30	1,489.30	1,489.30	1,556.57	1,556.57	1,554.24	1,554.24	1,556.57
债券还本		-	-	-	-	-	-	-	-	4,000.00	6,000.00
债券付息现金流出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156.00
现金流出小计	1,685.23	1,749.30	1,749.30	1,749.30	1,749.30	1,749.30	1,816.57	1,816.57	1,814.24	5,814.24	7,712.57
现金净流量	927.19	993.74	993.74	993.74	993.74	993.74	1,063.62	1,063.62	1,040.30	-2,959.70	-4,83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1,187.19	1,253.74	1,253.74	1,253.74	1,253.74	1,253.74	1,323.62	1,323.62	1,300.30	1,300.30	1,323.6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6,062.24	17,055.98	18,049.72	19,043.46	20,037.20	21,030.95	22,094.57	23,158.19	24,198.49	21,238.79	16,406.41
平均偿债覆盖倍数	1.79										

注：上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测算来自项目可研报告以及委托方提供的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五、项目可偿债收益

(一) 本项目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项目运营后的供水收入，债券存续期间收入共计

76,698.34 万元。项目收入测算如下：

1、供水量

本供水范围涉及平罗县河西地区部分城区以及宝丰镇、头闸镇的人饮供水以及畜禽养殖用水。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至项目规划水平年 2028 年，项目受水区内供水量将达到 740.76 万 m³/年，考虑从引水口至用水户之间存在管网漏损及不可预见水量损失约占供水水量 10.00%，故本项目从水源地引水量约为 814.84 万 m³/年，具体如下：

项目规划水平年受水区供水量

序号	项目	供水量 m ³ /d		
		宝丰镇	头闸镇	平罗县城区
1	居民生活供水量	648.27	475.47	18,656.00
2	饲养畜禽供水量	244.21	270.83	
3	管网漏失水量和未预见用水量	89.25	74.63	1,865.60
合计		814.84 万 m ³ /a		

2、供水收入

根据平罗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平罗县河西地区公共供水价格结构性调整的通知》（平发改发〔2024〕49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5〕1 号）文件要求，平罗县城镇居民生活供水水费为 3.25 元/m³，农村居民生活供水为 1.50 元/m³，本项目畜禽饲养供水按照农村居民生活供水 1.50 元/m³ 进行征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上水费按照自 2028 年起每 5 年上涨 5.00%进行计算。

(二)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共计 40,567.53 万元，项目运营期主要运营成本包括原材料费、水源费、燃料动力费、人员工资及福利、维修及其他费用，相关价格均参照当前的市场价格。相关明细如下：

1、原材料费

药剂主要有聚丙烯酰胺、氯酸钠和盐酸。聚丙烯酰胺单价 1.15 万元/吨，年外购 11.01 吨；氯酸钠单价 6,500.00 元/吨，年外购 18.67 吨；盐酸单价 1,000.00 元/吨，年外购 52.02 吨。年度药剂费用合计 30.00 万元。

名称	年使用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氟酸钠	18.67	0.65	12.13
盐酸	52.02	0.10	5.20
聚丙烯酰胺	11.01	1.15	12.66
总价	30.00 万元		

2、水源费

项目建成后年预测供水量 814.84 万 m³，水源费按 0.60 元/吨计算，项目正常生产年水源费 488.90 万元。

3、燃料动力费

本项目供暖面积 0.98 万 m²，根据平罗县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采暖费收费标准 5.2 元/m²/月，年均取暖时长 5 个月，年均采暖费 25.48 万元。

本项目全年用电约 700 万 kW·h，单价参照宁夏电网工业供电单一制 1 千-10 千伏 0.532 元/千瓦时计算，年均耗电费用 372.40 万元。

4、维修费

根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并参考行业水平，维修费用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比例进行计提估算，项目正常经营年维修费用 141.92 万元。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以原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人员工资合计的 8.00%计提，项目正常经营年其他费用 84.70 万元。

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上成本费用按照自 2028 年起每 5 年上涨 5.00%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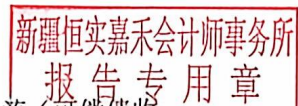
6、相关税费

本项目工程建设费按照 9%税率计提进项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按照 6%计提进项税，预备费按照 9%税率计提进项税，工程建设进项税合计为 1,262.44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增值税《税率税目表》，城市维护建设费以增值税额为税基，税率按 5%计征；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额为税基，税率按 3%计征；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额为税基，税率按 2%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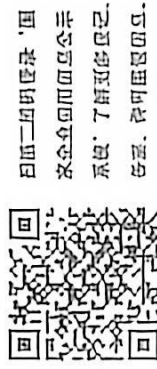
所得税：专项债项目的收益主要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而非企业的经营利润。项目收益通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参与企业的所得税核算。

综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需缴纳增值税共计 2,086.88 万元，附加税税费共计 208.69 万元。



(三)项目利润情况：项目专项债券在发行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可偿债收益）合计为 36,130.81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为 20,212.00 万元，本项目的偿债倍数可达到 1.79 倍，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BYNXGXXT



扫描二维码，验证
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系统，了解详细情况，
公告，查询信用信息。



名称	新疆恒实嘉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世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0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街道鲤鱼山南路490号鲤鱼山御苑广场3B#栋2单元14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4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名 称：新疆恒实嘉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 磊

主任会计师：王 磊

经 营 场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街道鲤鱼山南路490号鲤鱼山御苑广场3B#栋2单元1401室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5010144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会【2023】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5月25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新疆恒实嘉禾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高建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3-03-2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新疆恒实嘉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02197303298413
Identity card No.	

新疆恒实嘉禾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员编号 416000030034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3

通过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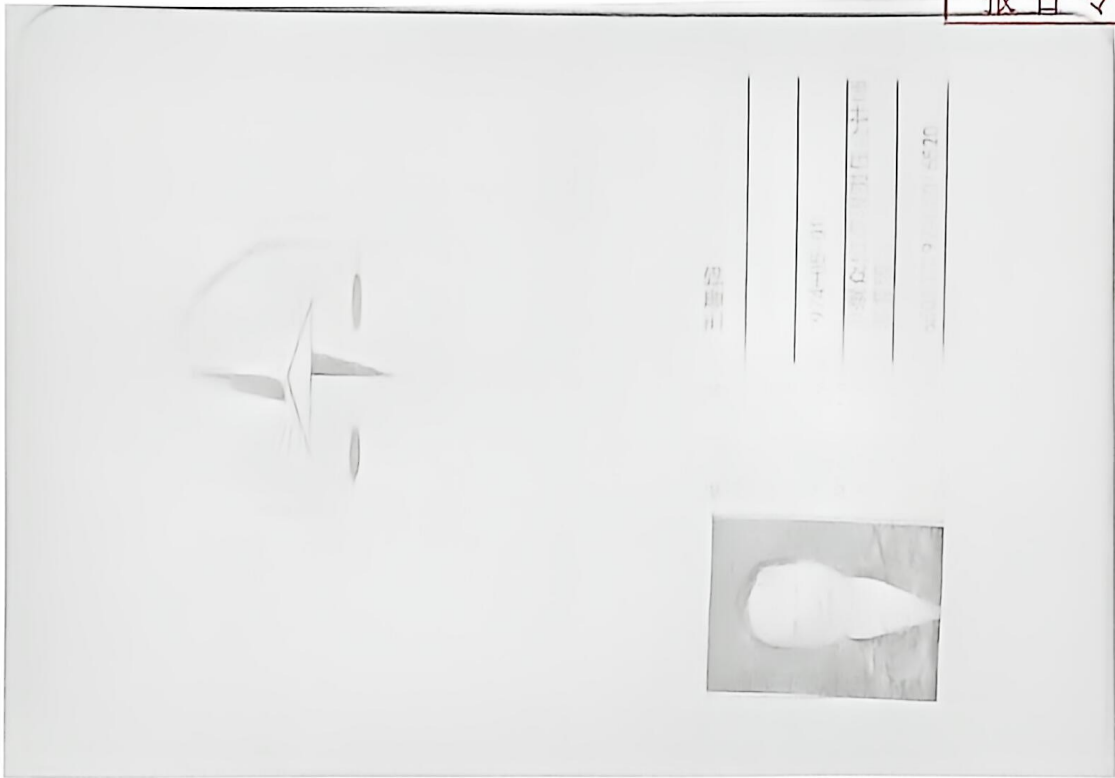
2023-05-22

通过

2022年

2022-05-24

通过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年05月 15010018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3

通过

2023年

2023-04-24

通过

2022年

2023-05-08

通过